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左兴顺，男，1969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研究生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(2021)云03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兴顺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；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左兴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5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至2030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，已履行；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30000.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期内月均消费138.88元，账户余额3191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兴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19号

罪犯包坤，男，1965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云092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包坤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365.2032万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8.39元，账户余额1445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包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17号

罪犯蔡永胜，男，1977年11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省委党校研究生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6日作出(2022)云0524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永胜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.00元。扣押的涉案款1306863元，其中的涉案赃款900000元，已在李华伟案中由法院判处依法没收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；其中被告人蔡永胜违法所得60000元，由扣押机关依法返还潞江镇莫卡村委会芒勒1组；剩余的346863元依法没收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55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扣押的涉案款1306863元，其中的涉案赃款900000元，已在李华伟案中由法院判处依法没收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；其中被告人蔡永胜违法所得60000元，由扣押机关依法返还潞江镇莫卡村委会芒勒1组；剩余的346863元依法没收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期内月均消费248.94元，账户余额896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陈昆生，男，1960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信阳市人，研究生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(2022)云0322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昆生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27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2022年10月9日，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，罚金50万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88.33元，账户余额1945.87元，无超消费情况、2023、2024年度评审均为一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昆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22号

罪犯付顺才，男，1972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(2022)云0625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顺才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50750元(已缴纳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2023年8月18日，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，说明该犯罚金25万元已履行完毕；期

内月均消费 134.58 元，账户余额 975.86 元，无超消费情况；  
2023、2024 年度评审鉴定均为一般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4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27号

罪犯傅希，男，1975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(2022)云71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希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12161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258.73元，账户余额1262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希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12号

罪犯和智君，男，1968年7月23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研究生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6日作出(2021)云0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智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.00元，退缴的受贿赃款445.7万元人民币、1万元美元以及扣押的受贿赃物翡翠挂件2个、翡翠手镯2只、钻石1颗、金条2根、犀牛角1只、劳力士手表1块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退缴的受贿赃款445.7万元人民币、1万元美元以及扣押的受贿赃物翡翠挂件2个、翡翠手镯2只、钻石1颗、金

条 2 根、犀牛角 1 只、劳力士手表 1 块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期内月均消费 277.58 元，账户余额 2492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智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4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11号

罪犯胡晓东，男，1966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0323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晓东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，退缴的涉案赃款人民币947.6592万元，由收缴机关上缴国库；被告人胡晓东退缴的位于昆明市西山区西坝卢家营新村3号(现西园北路1号)，面积为40.26m<sup>2</sup>的1幢1503号、面积为40.26m<sup>2</sup>的1幢1908号房产，依法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退缴的涉案赃款人民币947.6592万元，由收缴机关上缴国库；被告人胡晓东退缴的位于昆明市西山区西坝卢家营新

村3号（现西园北路1号），面积为40.26m<sup>2</sup>的1幢1503号、面积为40.26m<sup>2</sup>的1幢1908号房产，依法上缴国库。期内月均消费156.99元，账户余额986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 25 号

罪犯李胤融，男，1972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22)云 092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胤融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扣押的涉案款 118.2371 万元，依法予以没收 115.2371 万元，由扣押机关按规定上缴国库，其余款项由扣押机关按规定处理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

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已全额履行，涉案款已全部退缴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19 元，账户余额 2643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胤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 29 号

罪犯卢京，男，1960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硕士研究生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京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 万元；没收受贿款人民币 1199.5391 万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32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受贿款人民币 1199.5391 万元已全额履行，上缴国库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04 元，账户余额 6007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4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18号

罪犯罗代逊，男，1974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(2021)云06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代逊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.00元；已退缴的赃款人民币257.99625万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由调查机关昭通市监察委员会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至2030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52.03 元，账户余额 3132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代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钱林周，男，1974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硕士研究生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2日作出(2022)云030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林周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.00元；被告人钱林周实施受贿犯罪所得人民币778万元及美元0.5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62元，账户余额344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林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2号

罪犯秦明坤，男，1969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5日作出(2013)盐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明坤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徇私舞弊减刑罪，免于刑事处罚。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被告人秦明坤退缴的赃款18.7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云南省昭通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云0624刑再2号刑事判决，一、撤销盐津县人民法院(2013)盐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。二、以被告人秦明坤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犯徇私舞弊减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总和刑期十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。三、维持盐津县人民法院(2013)盐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，秦明坤退缴的赃款人民币18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的判决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秦明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云06刑再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

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31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退缴的赃款人民币187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03元，账户余额2721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26号

罪犯线东明，男，1957年10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研究生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线东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；犯徇私枉法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非法持有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9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线东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6日作出(2022)云刑终6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300000.00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980000.00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237.28元，账户余额6543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线东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徐敏，男，1967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研究生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7日作出(2022)云23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敏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犯徇私舞弊减刑、暂予监外执行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折合人民币93.21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65元，账户余额795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24号

罪犯徐云顺，男，1976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，在职研究生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4日作出(2021)云04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云顺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犯为亲友非法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总和刑期十五年，罚金73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3万元；涉案款429.578618万元、云F579AX大切诺基轿车一辆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云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0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至2034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

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73 万已履行完毕、涉案款 429.578618 万元已履行上缴国库，大切诺基轿车以 19.7 万拍卖，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94092 元上缴国库；期内月均消费 169.67 元，账户余额 847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4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28号

罪犯杨键，男，1972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人，在职研究生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0304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键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；没收涉案赃款人民币541.5万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涉案赃款人民币541.5万元已全额履行，上缴国库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13元，账户余额1327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 21 号

罪犯杨永寿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0922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寿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玩忽职守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13083.95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永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21) 云 09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

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313083.95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74元，账户余额7233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4月27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16号

罪犯张国辉，男，1966年11月4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3日作出(2022)云0381刑初4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辉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.00元(已缴纳60万元，剩余20万元限判决生效后缴清)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93元，账户余额1277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周伟，男，1980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092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伟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，涉案赃款人民币270.0773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8年3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67元，账户余额714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